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方佑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586號）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其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欄關於「有期徒刑3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2月（3次）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欄內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依職權予以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